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选取施工总承包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的公告

因业务需要，现邀请招标代理单位承担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岭后麻风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00.00 m²(约 66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412.7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拥有 250 张床位的“三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技综合楼、感染楼、附属用房、附属设备房、液氧站、门卫室等，配套建设人防地下室工程(含地下设备用房及地下污水处理间)和地下水、电、气等管线工程和设备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441.45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2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32.86 万元，预备费 1449.59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8000 万元。

二、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5:00-17:00。

三、报名地点：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三楼法规技术科。

四、报名方式：有意承担该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请受委托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带齐相关资料送至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3楼法规技术科（联系信息：陆工，0768-2393053）。

五、报名资料：

1、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料按顺序封装并加上目录（加盖企业公章）。

六、竞选方式：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参加竞价，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参照行业制订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报价须下浮率大于20%才有效。

（如下浮19%即无效）

2、低于所有报价平均值的90%为无效报价。

3、报价最接近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的报价单位获得承办业务资格。

4、本次竞争的报价下浮率作为上述服务合同签订的依据。

5、具体竞价时间另行通知，若经审查合格的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选取。

七、合同价款说明：

本次招标代理费包含的招标文件评审专家费、开标评标专家差旅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标评标专家费及开标评标时产生的餐费，定标专家费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

用，均由招标代理方负责。

八、其他说明：

中选单位需在竞选结果出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拟派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放弃。

特此邀请。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1年11月1日

